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5月17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柘林湖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总计111,000万元，占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97.50%，所有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发起设立产业基金。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中艺生态业务资质齐备、项目经验丰富、技术团队专业能力突出，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中艺生态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中艺生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其业务拓展及布局。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中艺生态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杭世珺

王伟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